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《证券法》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上述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 年 9 月 22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，会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立信年审项目负责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、潜在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重点事项等有关内容汇报，并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对会计师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和建议。

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就工作进度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了密切沟通。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部分议案还将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